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
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80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信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804-XM001
- 2.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396.738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396.7388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车位 数量 (个)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2027 年 海淀区道路停 车管理服务项 目（1 包）	5164.413240	11641	包括但不限于停车秩序管理、政策宣传、停车引导、日常巡查、设备巡检、订单审核、异常订单处理、后台管理、接诉即办处理等综合管理服务。
2	2026-2027 年 海淀区道路停 车管理服务项 目（2 包）	4232.3256	9540	包括但不限于停车秩序管理、政策宣传、停车引导、日常巡查、设备巡检、订单审核、异常订单处理、后台管理、接诉即办处理等综合管理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李媛；联系电话：8848722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屈莞汀、88487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信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辛村 58 号 2 幢平房
联系方式：李玉昆、185181317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昆
电话：18518131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 停车管理服务项目（1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 停车管理服务项目（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辛村 58 号 2 幢平房。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德信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玉昆 1851813176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辛村 58 号 2 幢平房。</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算。</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发布成交公告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评标标准

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1 包）、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2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0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合同扫描件）。 1. 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工作内容所在页、金额页、盖章页。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团队	10	拟投入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置合理、配备充足，经验丰富，分工明确，充分了解停车管理相关法律与政策，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 10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置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有一定经验，充分了解停车管理相关法律与政策，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 7 分；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经验、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明确，得 4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置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专业性较弱，证明材料较少，得 1 分； 未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合计		20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现状、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0	结合本项目海淀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内容、政策要求、业务特点、实际工作量进行全面分析，精准梳理项目服务重难点：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整体需求、业务特点、服务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可结合项目实际举例说明，得 10 分； 对项目需求、业务工作有一定认知，基本知晓项目工作量，但存在少量内容遗漏，重难点分析贴合度一般、举例存在明显错误，得 7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脱离实际，重难点分析粗略片面，无实际举例佐证，得 4 分； 仅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原文，无自主分析，重难点分析不符合项目实际、无举例证明，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得 0 分。
2	秩序管理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路侧停车秩序管控、违法停车劝导等工作制定专项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极强、内容全面科学、贴合项目实际，明确文明规范劝阻流程、方式标准，停车管理人员可主动、得体开展违法停车劝导管控工作，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合理完善，明确停车秩序管控及劝阻要求，工作人员可主动开展违法停车劝阻工作，处置方式基本合规，得 7 分； 方案内容普通、条款简易，秩序管控流程不完善，虽可开展违法停车劝阻工作，但处置方式不够规范合理，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陋、缺乏实操性，仅在收到投诉后才开展违法停车劝阻工作，被动应对管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专项服务方案，得 0 分。
3	日常巡检服务方案	10	结合本项目高低位视频、移动视频不同路段管理时段、现场服务要求，制定专项日常巡检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详实、流程清晰、贴合项目路段巡检实际需求，覆盖日间、夜间全时段巡检工作，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合理完整，核心巡检流程、巡检内容齐全，可满足项目基本巡检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普通、条款简易，巡检流程、巡检内容不完善，仅覆盖基础巡检工作，得 4 分； 方案过于简单、缺乏项目专属针对性，巡检机制模糊、实操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专项巡检方案，得 0 分。
4	宣传引导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停车政策宣传、停车规范引导、缴费指引等工作制定专项宣传引导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形式丰富，可主动策划组织常态化宣传引导活动，有效提升停车人政策知晓率、规范停车意识，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合理规范，具备完整的宣传引导流程，可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普通、条款简易，仅列明基础宣传工作，未体现专项宣传活动策划及落地机制，得 4 分； 方案过于简单、缺乏项目针对性，宣传引导方式单一、无落地措施，得 1 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本项专项宣传引导方案，得 0 分。
5	服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服务标准	10	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北京市及海淀区停车服务相关规范，建立完善的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标准体系：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条款细化、可行性极强，各项服务标准量化清晰、贴合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可有效规范全流程服务工作，得 10 分； 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可行性较强，服务标准量化程度较高，整体符合项目需求，仅存在细微不足，得 7 分； 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可行性一般，服务标准量化内容较少，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明显短板和漏洞，得 4 分； 管理制度过于简略、条款模糊，无量化服务标准，可行性极低，无法适配项目实际服务管控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得 0 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投诉办理及舆情应对）	10	针对项目服务期间停车纠纷、服务投诉、突发舆情、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全套专项应急预案及保障管控措施：应急预案体系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极强，应急响应流程清晰、处置机制高效可行，可快速处置各类突发问题，得 10 分；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应急响应流程规范、响应速度较快，贴合项目突发情况处置需求，得 7 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具备基础处置流程，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应急响应速度一般，可应对常规突发事件，得 4 分； 应急预案内容简略、条款模糊，保障管控措施缺失，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应急响应滞后，得 1 分； 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 0 分。
7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针对项目服务质量达标、问题整改提升、服务履约保障等内容制定专项承诺及管控措施：达标保障、不达标整改完善措施齐全，服务质量标准量化清晰、明细准确，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及行业通用标准，得 10 分； 达标及整改保障措施齐全，服务质量标准明细准确，完全达到采购人及行业基本标准，量化程度良好，得 7 分； 具备基础的达标及整改保障措施，指标不够齐全，服务质量标准勉强达到行业基本标准，量化程度低、明细模糊，得 4 分；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缺漏较多，无量化标准、无明细条款，无法达到行业基本服务标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合计		7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1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概述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1 包）

2.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项目背景：为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工作要求，依据《海淀区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海淀区推进道路停车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实施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秩序管理、政策宣传、停车引导、日常巡查、设备巡检、订单审核、异常订单处理、后台管理、接诉即办处理等综合管理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招标表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1 包）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单月单车位 参考单价	车位数	招标金额	备注
1	车位管理费	369.7	11641	51644132.4	

4. 服务道路明细

序号	街镇名称	车位数	备注
1	北下关街道	911	
2	羊坊店街道	939	
3	北太平庄街道	843	
4	八里庄街道	2018	
5	中关村街道	1233	
6	四季青镇	2391	
7	清河街道	891	
8	上地街道	651	
9	西北旺镇	1764	
10	香山街道	0	
11	清华园街道	0	
12	燕园街道	0	
合计		11641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

★达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0〕7号）文件(另附)执行标准，出具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服务要求：

1. 工（器）具配套

要求具有提供道路停车管理专业所需配套工（器）具的能力，包含移动视频、对讲机、工作服、灭火器、执法记录仪等。

工（器）具配套具体名称、数量参数要求等见下表：

工（器）具配套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工作标准	备注
1	POS 机	用以检查、核查订单情况	一人一机并有 10%储备数量，用于损坏应急
2	对讲机	用于业务联系、应急指令发布等	应为手持式对讲机，可以调节频道，连接麦克风
3	工作服	为展示路侧电子收费管理工作的形象，停车管理员的服装需特殊定制	包括 2 套夏装、2 套冬装、1 件冬季大衣、夏帽、冬帽、手套、雨衣等
4	执法记录仪	用于记录现场情况，应急事件的处理	应具有录像、拍照、录音功能，可以回看视频与图片
5	热敏纸	用于现场停车管理员打印计时单及欠费提示单	POS 机匹配的热敏纸
6	灭火器	用于处理应急车辆火灾处理，保障人员安全	一路配备一台并有 10%储备数量

2. 人员管理及服务要求

具备按规定提供和配置日常巡查人员的能力。人员岗位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停车管理员和夜间巡查人员、停车管理员组长、稽查管理人员、客诉服务人员等岗位。

1) 停车管理员

停车管理员职责为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指导停车人上网缴费、核实订单情况。

(1) 宣传收费政策

(2) 设备设施看护及常规维护

在岗期间，确保高位视频电子收费设备及附属设备不丢失；发现停车位标识清晰，损坏及时汇报；发现停车位中有其他影响车辆停放的障碍物及时汇报；发现收费公示牌污渍、积尘及时清理，变形，字迹模糊及时汇报。

(3) 引导停车入位

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对不入位车辆及时劝导，对即将停放至非停车位的停车人进行劝阻，对已经停放在非停车位进行告知。

(4) 订单管理（含催缴费用、订单审核等）

车辆停放入位后根据路段情况及时核实订单准确性；收集好错误订单证据和信息后，上报客服管理员。

(5) 欠费催收：对现场停放有欠费记录的车辆进行打印欠费催收告知单。

(6) 停车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停车管理员组长。

(7) 其它工作参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0〕7号）要求执行。

2) 客诉服务人员

提供 365 天白班 12 小时客诉服务，包括电子收费后台管理、路侧服务热线咨询、逾期未缴费订单催缴。客诉中心通过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后台管理、停车人诉求管理等日常业务，及时进行数据分析总结。

(1) 前端业务支持与系统后台管理：及时通过固定渠道前端与后台人员密切配合，解决订单问题，记入高杆前端反馈问题表。

(2) 异常订单的后台操作与线下记录：后台管理人员针对修改、取消已支付退款等问题进行必要的操作，对异常订单加以及时纠正，使停车人对订单认可，并及时支付订单费用，提升订单实缴率，并记入异常订单系统操作处理记录。

(3) 服务热线接听与办理：对路侧停车问题咨询投诉与订单处理；对居住认证资格审核与订单问题处理；对逾期订单催缴与处罚咨询；服务流程/质量监控：根据来电反应的问题，核实并修改。

(4) 订单催缴及待处罚订单审核: 对逾期 30 天订单催缴审核, 并对审核不通过原因进行分析; 对审核不通过的异常订单进行后台操作; 对达到处罚标准的订单进行认定以触发短信; 以上服务内容记入催缴审核日报。

3) 夜间巡查人员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夜间巡查人员。

4) 稽查管理人员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稽查管理人员。

5) 项目管理人员

负责该项目安全工作, 负责停车管理员的管理, 现场投诉处理和应急事件的处理; 办理停车管理员相关证件; 停车保险办理及出险手续; 数据统计及报送; 对本项目所需装备进行管理; 本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6) 人员素质要求

客诉团队人员素质要求: (1) 具有专科以上学历; (2) 年龄在 18 周岁(含) 以上 45 周岁(含) 以下的; (3) 具备基础电脑知识。

7) 岗位设置及时间

岗位设置参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0〕7 号) 文件执行, 可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微调。

高杆路段、视频桩路段管理时段 7: 00 至 19: 00 进行巡查, 移动视频路段管理时段 7: 00 至 22: 00。(路段管理时段可按照北京市交通委相关规定据实调整。)

3. 制度建设

具备北京市交通委要求的专业管理组织机构和相应制度, 提供对该项目服务内容有效管控的制度。

4. 其他要求

1) 服务工作依据《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施行。

2) ★服务评价标准依据《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施行, 出具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若具备承接接诉即办案件途径, 涉及管理类投诉均由中标单位承办。

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2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概述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2 包）

2.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项目背景：为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工作要求，依据《海淀区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海淀区推进道路停车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实施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秩序管理、政策宣传、停车引导、日常巡查、设备巡检、订单审核、异常订单处理、后台管理、接诉即办处理等综合管理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招标表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2 包）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单月单车位 参考单价	车位数	招标金额	备注
1	车位管理费	369.7	9540	42323256	

5. 服务道路明细

序号	街镇名称	车位数	备注
1	甘家口街道	1143	
2	紫竹院街道	676	
3	万寿路街道	747	
4	永定路街道	438	
5	田村街道	784	
6	青龙桥街道	303	
7	海淀镇	313	
8	学院路街道	560	
9	马连洼街道	1694	
10	西三旗街道	1092	
11	东升镇	658	
12	温泉镇	386	
13	上庄镇	746	
14	苏家坨镇	0	
合计		9540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

达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0〕7号）文件(另附)执行标准，出具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服务要求：

1. 工（器）具配套

要求具有提供道路停车管理专业所需配套工（器）具的能力，包含移动视频、对讲机、工作服、灭火器、执法记录仪等。

工（器）具配套具体名称、数量参数要求等见下表：

工（器）具配套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工作标准	备注
1	POS 机	用以检查、核查订单情况	一人一机并有 10%储备数量，用于损坏应急
2	对讲机	用于业务联系、应急指令发布等	应为手持式对讲机，可以调节频道，连接麦克风
3	工作服	为展示路侧电子收费管理工作的形象，停车管理员的服装需特殊定制	包括 2 套夏装、2 套冬装、1 件冬季大衣、夏帽、冬帽、手套、雨衣等
4	执法记录仪	用于记录现场情况，应急事件的处理	应具有录像、拍照、录音功能，可以回看视频与图片
5	热敏纸	用于现场停车管理员打印计时单及欠费提示单	POS 机匹配的热敏纸
6	灭火器	用于处理应急车辆火灾处理，保障人员安全	一路配备一台并有 10%储备数量

2. 人员管理及服务要求

具备按规定提供和配置日常巡查人员的能力。人员岗位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停车管理员和夜间巡查人员、停车管理员组长、稽查管理人员、客诉服务人员等岗位。

1) 停车管理员

停车管理员职责为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指导停车人上网缴费、核实订单情况。

(1) 宣传收费政策

(2) 设备设施看护及常规维护

在岗期间，确保高位视频电子收费设备及附属设备不丢失；发现停车位标识清晰，损坏及时汇报；发现停车位中有其他影响车辆停放的障碍物及时汇报；发现收费公示牌污渍、积尘及时清理，变形，字迹模糊及时汇报。

(3) 引导停车入位

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对不入位车辆及时劝导，对即将停放至非停车位的停车人进行劝阻，对已经停放在非停车位进行告知。

(4) 订单管理（含催缴费用、订单审核等）

车辆停放入位后根据路段情况及时核实订单准确性；收集好错误订单证据和信息后，上报客服管理员。

(5) 欠费催收：对现场停放有欠费记录的车辆进行打印欠费催收告知单。

(6) 停车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停车管理员组长。

(7) 其它工作参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0〕7号）要求执行。

2) 客诉服务人员

提供 365 天白班 12 小时客诉服务，包括电子收费后台管理、路侧服务热线咨询、逾期未缴费订单催缴。客诉中心通过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后台管理、停车人诉求管理等日常业务，及时进行数据分析总结。

(1) 前端业务支持与系统后台管理：及时通过固定渠道前端与后台人员密切配合，解决订单问题，记入高杆前端反馈问题表。

(2) 异常订单的后台操作与线下记录：后台管理人员针对修改、取消已支付退款等问题进行必要的操作，对异常订单加以及时纠正，使停车人对订单认可，并及时支付订单费用，提升订单实缴率，并记入异常订单系统操作处理记录。

(3) 服务热线接听与办理：对路侧停车问题咨询投诉与订单处理；对居住认证资格审核与订单问题处理；对逾期订单催缴与处罚咨询；服务流程/质量监控：根

据来电反应的问题，核实并修改。

（4）订单催缴及待处罚订单审核：对逾期 30 天订单催缴审核，并对审核不通过原因进行分析；对审核不通过的异常订单进行后台操作；对达到处罚标准的订单进行认定以触发短信；以上服务内容记入催缴审核日报。

3) 夜间巡查人员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夜间巡查人员。

4) 稽查管理人员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稽查管理人员。

5) 项目管理人员

负责该项目安全工作，负责停车管理员的管理，现场投诉处理和应急事件的处理；办理停车管理员相关证件；停车保险办理及出险手续；数据统计及报送；对本项目所需装备进行管理；本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6) 人员素质要求

客诉团队人员素质要求：（1）具有专科以上学历；（2）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45 周岁（含）以下的；（3）具备基础电脑知识。

7) 岗位设置及时间

岗位设置参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0〕7 号）文件执行，可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微调。

高杆路段、视频桩路段管理时段 7：00 至 19：00 进行巡查，移动视频路段管理时段 7：00 至 22：00。（路段管理时段可按照北京市交通委相关规定据实调整。）

3. 制度建设

具备北京市交通委要求的专业管理组织机构和相应制度，提供对该项目服务内容有效管控的制度。

4. 其他要求

1) 服务工作依据《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施行。

2) 服务评价标准依据《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施行，出具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若具备承接接诉即办案件途径，涉及管理类投诉均由中标单位承办。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1
包）、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2 包）使用本合同

合 同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委托方”或“甲方”）与_____（以下称“受托方”“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鉴于委托方拟建设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1 包）或 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2 包）（不适用删去其中一个），并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聘请合格的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相关的服务；

鉴于乙方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并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服务；

鉴于乙方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批复的金额，并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_____元，提供 2026-2027 年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及相关服务的报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期

停车管理服务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双方正式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它文件，如果有）；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任务书;
 - (e) 服务承诺书;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 如果有);
 - (g) 投标文件 (含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以及评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 如果有);
 - (h)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在合同文件中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或描述存在歧义或矛盾, 应按本协议第 1 条所列的顺序进行解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195

邮政编码: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开发商或业主委员会，此项目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委托管理期限

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5. 价格

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派遣费、佣金和酬金等。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辖。

- 9.2 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10. 合同终止

- 10.1 本合同期限为 12 月/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中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 11.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 1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 13.1 合同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违约解除合同

-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招标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招标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如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第三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2、 服务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方式为：现场服务。

3、 付款条件

（1）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价格明细表附后）

（2）支付方式

①首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预付款发票和拨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暂定合同额的 20%，且以实际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②进度款：合同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车位管理费至暂定合同额的 50%，且以实际财政到位资金核定支付。

③尾款：服务期满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基数，甲方支付结算审计金额与已拨付金额的差额部分，且最终支付费用不得超过停车占道费收入。

（3）合同价款调整

①服务期满进行结算审计，审定实际收入（扣除运维费用）若低于合同暂定价，应按照审定实际收入（扣除运维费用）金额支付管理费；若审定实际收入（扣除运维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按照合同暂定价支付管理费。

②管理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评价结果优良的（ ≥ 85 分），按合同约定的 100%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合格的（ ≥ 70 分），按合同约定的 97%支付服务

费, 评价结果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的 (70 分以下), 按合同约定的 95%支付服务费, 并酌情核减其所管停车道路数量。(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1)

③若具备接诉即办承接资格, 则管理类案件均由乙方承办; 若因乙方未承办而造成甲方考核失分, 则在年终考核中, 每失分一个案件, 管理费扣 10 万元。

④奖励金的设置, 奖励金分为收入增加率和管理考核结果评价两部分, 单项奖励金额均为 250 万元, 依据结算审计结果, 符合奖励标准将另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支付。(具体规则见附件 2)

⑤车位增加或减少导致的管理服务费调整方式

服务期内, 招标范围内的路段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停车位数量, 按照实际停车位数量、服务天数, 经审计据实结算, 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停车管理服务费。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暂定价款, 且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 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5、 其他

5.1 语言: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

5.2 适用法律: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5.3 因服务产生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和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价款明细

附件 2: 采购需求

附件 3: 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

附件 4：奖励金分配说明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安全文明协议书

附件 1

合同价款明细

序号	费用类型	单位（元/车 位）	数量 （个）	总价（元）	备注
1	车位管理费				
2	合计				

附件 2：采购需求（中标后，单位后附）

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巩固和提升道路停车改革成效，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服务规范（试行）》、《2020 年度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试行）》等法规文件和市、区部署要求以及《海淀区推进道路停车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结合我区道路停车改革及电子收费的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原则，由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应急局、属地街镇等相关单位，对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在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负责统筹协调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评价工作，并开展自我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条 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应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长效监管、评价量化、实事求是和促进服务管理工作提升的原则。

第二章 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本细则以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为评价对象。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委托协议的服务期限时间。

第六条 道路停车收费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内容包括：

（一）管理服务制度：包括制定运营管理方案，建立并执行劳动用工、财务管理、岗位责任、人员培训、信息公示、安全应急等制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定期维护制度等。

（二）标志标线：包括车位设置规范性、标志标线标牌清晰明了。

（三）电子收费：包括视频设备管理、金额实缴率、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

（四）社会反映与投诉：包括各主流媒体属实的负面报道、市区督办件、投诉处理办理情况。

（五）属地监管：属地街镇日常管理及检查抽查情况。

（六）执法检查：停车管理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的。

（七）安全生产：服务管理工作中安全生产情况

第七条 满分为 100 分，依据评价工作项目和分值累计减分。评价分值于委托协议到期日结清，下一评价工作周期从委托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起始日期重新计算。

第八条 具体项目和标准，按《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执行。评价指标和分值，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可根据道路停车改革实际和年度工作重点，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九条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应急局、属地街镇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的服务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评价工作为协议期内的综合评价。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由区城管委（区交通委）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向相关部门收取评价结果，汇总形成评价总分。

第四章 评价分数与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此评价总分 100 分，企业评价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良，85 分至 70 分（含）为合格，70 分至 60 分（含）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与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费结算挂钩。

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评价结果优良的，按合同约定的 100% 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 97% 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 95% 支付服务费，并酌情核减其所管停车道路数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海淀区城管委（交通委）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

附件

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 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1	停车企业制度和执行落实情况	5	运营管理方案（落实自查报告）、劳动用工制度（劳动合同）、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岗位职责（人员安排）、人员培训（培训记录）、信息公示（公示内容）、档案管理（材料建档归类）、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方案、巡查演练记录）、检查记录（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每日检查记录、工作小节等）、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台账）、定期维护制度。未建立制度、方案、记录的，每项扣0.5分；定期维护制度中每缺少1个月巡查维护记录的扣0.1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	相关内容详见《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服务规范（试行）》；其中定期维护制度要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对车位、标线、明码标价牌维护的时间、人员、各类问题处置、复查等工作安排内容。
2	标志标线清晰明了	5	标线清晰明了，标志、明码标价牌齐全完整。经市级抽查或区第三方检查，发现1个不规范车位标线扣0.2分，每条道路最多扣2分。每个不规范明码标价牌扣0.1分，每少设置一个明码标价牌扣0.1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评价结果、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区相关部门检查情况	车位标线不规范：侵占慢行系统，车位线重复、不清晰、不完整等无法辨别车位，占压工作井（含雨篦子）；不规范明码标价牌：指明码标价牌破损、颜色非橙色、内容不可辨识、二维码污损。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3	视频设备管理	15	(1) 订单推送效率 (4 分)。 1) 高位视频: 订单推送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8% 及以上的, 不扣分, 每低 0.5%, 扣 1 分, 不足 0.5% 的按 0.5% 计算, 扣完为止; 2) 移动视频: 日间移动视频设备订单推送时间在 45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 及以上的, 不扣分; 推送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 及以上的, 扣 0.5 分, 推送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不足 95% 的, 每低 1%, 扣 0.5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 夜间移动视频设备订单推送时间在 15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 及以上的, 不扣分, 每低 1%, 扣 0.5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 (2) 视频设备实际正常运行时间占应正常运行时间比例 (3 分)。 其中视频设备在线率大于等于 98%, 不扣分; 每低 1%, 扣 1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注: 因突发事件等存在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各公司应及时向区交通委申报, 确认后可不记录在内); (3) 视频设备识别准确率 (8 分) 根据漏拍、错拍车辆数占抽查车辆数比例, 得出识别准确率, 此项得分根据不同类型视频设备分别扣分情况统计得出: 1) 高位视频: 准确率$\geq 95\%$, 不扣分, 每低 1% 扣 2 分, 不足 1% 的按 1% 计算, 扣完为止; 2) 移动视频: 准确率$\geq 93\%$, 不扣分; $90\% \leq \text{准确率} < 93\%$, 扣 1 分; $85\% \leq \text{准确率} < 90\%$, 扣 2 分; $81\% \leq \text{准确率}$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区城管委 (交通委) 评价结果	视频设备包括: 高位视频、移动视频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85%，扣4分；76%≤准确率<81%，扣6分；准确率<76%，扣8分。			
4	金额实缴率	20	年度考核时审定金额实缴率应≥90%，每下降1%（不足1%按1%计算）扣2.5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调取结果为准	
5	社会反映	7	负面报道处理。每发生1起主流媒体（北京日报、晚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首都之窗网站、北京交通广播等）一般负面报道（如管理不规范、车位不清晰、设备不能使用等），扣1分，每发生1起主流媒体严重负面报道（黑收费、设备大面积故障等）或被列入市级督办事项的，扣2分，最多扣7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区督办件、市区舆情监测	媒体报道不实，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各企业可提交说明材料，经核实属实的，可不扣分。
6	投诉办理情况	20	所管道路每发生接诉即办考核失分案件1件，扣1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日常统计	
7	属地街镇监督管理	10	属地街镇对本辖区道路管理公司进行定性综合评价（优良、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由区交通委汇总，按优良（10分）、合格（8分）、基本合格（6分）、不合格（0分），折算为分值，取平均值为此项最终得分。	属地街镇	依据街镇日常管理、检查抽查情况进行评分	
8	相关政府部门执法检查	10	每处罚1起扣1分，扣完为止。	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依据停车管理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区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9	安全生产	8	由区第三方每查处一起扣1分；区相关部门查处一起扣2分；如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年度总分扣除15-40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区相关部门检查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海淀道路停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备注：本评价标准如因评价负责部门的评价方式或评价标准发生变动时，以调整后的评价方式或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海淀道路停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移动视频路段：

1、单行路段应遵守交通规则顺行骑行（除特殊路段交通允许外）；

例如：人民大学南路、又一村路、慧景路、文慧园西路北段；

2、骑行人应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在机动车道行驶等）

3、骑行人应正确佩戴头盔；



半盔



全盔

4、骑行人应规范反光背心样式；



5、移动视频充电柜应张贴统一安全标识及操作规范，充电人应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安全用电；



6、充电柜应配锁，避免发生触电；

7、充电柜维护人员应持电工证；

8、移动视频充电柜应配备水基类型灭火器；



9、移动视频骑行人应佩戴肩灯,肩灯应佩戴与机动车有接触一侧；



二、高位视频路段：

- 1、设备配电箱应粘贴安全标识；



- 2、设备电缆井盖应与路面齐平；
- 3、高位设备线路应避免线路外露；

奖励金分配说明

一、基本内容

本项目设置奖励金 500 万元，奖励金内容分为收入增长率和管理考核结果评价两部分，单项奖励金额为 250 万元。

二、分配方式

1. 收入增长率对比。

以上一年度相同道路总收入为基准，对比本年度停车收入。若两家停车管理收入均有增长，计算各公司收入增长率（本年度单车位收入/上年度单车位收入），按照各公司增长率比重（即增长率/两家增长率之和）分配 250 万元奖励金；若仅有一家公司收入有增长，该公司单独获得 250 万元奖励金；若各公司收入均未出现增长，不奖励。

2. 管理考核情况对比。

年度考核成绩超过 90 分可以获得管理服务效果奖励金。若各公司均超过 90 分，按照各公司分值比重 250 万元分配奖励金；若仅有一家公司超过 90 分，该公司单独获得 250 万元管理效果奖励金；若各公司均未超过 90 分，不奖励。

三、支付方式

合同期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与符合奖励标准的管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奖励金。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为加强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过程中各项活动中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的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管理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附件 6

安全文明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精神，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签订本协议书，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管检查和管理职责。
- 2、甲方发现乙方成员有未成年童工或与《建筑法》相违背的人员即进行清除，并做出罚款处理。
- 3、甲方要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讲解企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等，并与乙方签定安全技术交底，同时检查乙方交底落实情况。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进场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施工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统一管理。
-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进行整改，确保安全施工。
- 4、乙方进场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正确使用安全绳等生产工具。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否则追究其相关责任。
- 5、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6、乙方严格按照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活完场清。
-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有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通知甲方。
- 8、如果乙方在施工现场及现场外出现任何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附带赔偿的仍由乙方全部负责。
- 9、情节严重者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本协议书一式捌份，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涉及)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人员配置

请参加的单位自行拟派项目人员，格式自拟。

10-4 技术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服务）方案。

10-5 其他材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